

研究生院文件

西工研学位〔2018〕4号

签发人：巴秀平

签发日期：2018.6.29

关于我校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暂定时间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暂定时间作以下安排。

审议学位时间	3月底	6月中旬	11月底
预答辩时间	（前一年度） 9月20日左右	放寒假前	7月底
提交论文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时间	（前一年度）： 12月20日-30日	3月5日-15日	9月1日-10日
论文送审时间	（前一年度）： 12月20日左右	3月15日左右	9月10日左右
答辩时间	3月10日前 答辩结束	5月20日前 答辩结束	11月10日前 答辩结束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召开时间	3月15日前	6月5日前	11月15日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召开时间	3月底	6月中旬	11月底

注：论文送审时间一般为30天（假期除外）。

(此页无正文)



抄送：陈桦副校长、督导组成员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核稿人：惠增哲

拟稿人：史志军

校对入：吴涛